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宋雅茹

聯絡電話：(02)8590-7385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yaju@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21667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共衛生師執業，應加入執業登記處所所在地公共衛生師公會，如貴轄區域內未成立公會，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社團法人台灣公共衛生學會112年8月11日公衛會字第0112051號函辦理。
- 二、按「公共衛生師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執業，應加入執業登記處所所在地公共衛生師公會。同法第21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公共衛生師21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21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 三、次按「公共衛生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4條第5款規定略以，公共衛生師申請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應檢附執業機構所在地公共衛生師公會會員證明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四、因公共衛生師法自109年公布施行後，取得公共衛生師資格

醫事管理科 收文:112/1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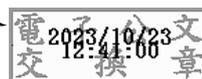
141120142811 無附件



之人數尚需經一定時間始得累積一定數量，基於目前已設立登記之公共衛生師公會僅為社團法人臺北市公共衛生師公會，請貴局依上開規定受理公共衛生師執業登記業務時，協助宣導先行加入該公會。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社團法人臺北市公共衛生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公共衛生學會



裝

訂

線

